

報關適用外幣匯率編製說明

項目	說明
依據	<p>關稅法第三十九條： 從價課徵關稅之進口貨物，其外幣價格應折算為新臺幣；外幣折算之匯率，由財政部關務署參考外匯市場即期匯率，定期公告之。</p>
適用日	<p>上旬：當月 01 日至 10 日適用 中旬：當月 11 日至 20 日適用 下旬：當月 21 日至 月底適用</p>
資料來源	<p>一、掛牌部分： 報關前一旬中間日(每月 5、15、25 日，如遇例假日則往前推算)台灣銀行掛牌公告即期匯率收盤價格。</p> <p>二、未掛牌部分： 報關前一旬中間日(每月 5、15、25 日，如遇例假日則往前推算)經濟日報刊載紐約外幣兌換美元收盤價格，再以台灣銀行掛牌公告美元即期匯率收盤價格折算。</p>
適用範圍	<p>一、出口貨物離岸價格，其外幣價格之折算，以即期買入匯率為準。</p> <p>二、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之核估，其外幣價格之折算，以即期賣出匯率為準。</p> <p>三、依上、中、下旬日期內報關之進、出口報單適用之。</p>
查詢	<p>一、關務署網站「即時查詢」區之「每旬報關匯率查詢」項下可依日期、幣別等點選「查詢」或「下載」功能，查得所需之報關匯率。</p> <p>二、本署電子報已新增「每旬報關匯率表」，請於本署網站首頁「電子報訂閱」區登錄電子郵件信箱，即可定時取得最新一旬報關匯率。</p> <p>三、承辦單位：調查稽核組 聯絡電話：(02) 25505500 轉 2705、2707</p>